#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陈晓先生与董湘珍女士于2020年6月1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 称"协议"),协议约定陈晓将其持有的公司 21,0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董湘珍,每股转让价格为3.73元。本次协议转 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 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5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和《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。

2020年7月23日, 公司收到陈晓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获悉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 续已办理完成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		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陈晓	190, 183, 660	45. 898	169, 183, 660	40. 83
董湘珍	0	0	21, 000, 000	5. 068



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- 2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控股股东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萍合计持有公司 184,627,660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.56%,陈晓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董湘珍持有公司 21,0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68%,为当前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- 4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,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

